

登記清冊 申請人 心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董事長 李○正

簽章


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鎮區	萬華區	萬華區	萬華區	萬華區	以		
		段	莒光	莒光	莒光	莒光	下		
		小段	二	二	二	二	空		
	(2)地號	423	423-1	423-2	423-3	白			
	(3)面積 (平方公尺)	116	11	69	86				
	(4)權利範圍	2分之1	2分之1	2分之1	2分之1				
(5)備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6)建	號	1345	以		
	(7) 門 牌	鄉鎮市區	萬華區			
		街 路	愛國路	下		
		段 巷 弄	二段			
		號 樓	100 號	空		
	(8) 建 物 坐 落	段	莒光			
		小 段	四	白		
		地 號	12			
	(9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地面層	100.5			
		第二層	100.5			
		第三層	100.5			
		第四層	100.5			
第五層		100.5				
共 計		502.5				
(10) 附 屬 建 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1)權 利 範 圍		全部				
(12)備 註						